



法律的故事

中国人的法律智慧

刘峰◎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法律的故事

中 国 人 的 法 律 智 慧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律的故事：中国人的法律智慧 / 刘峰著. —2 版

. 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7.3

ISBN 978-7-5093-8313-1

I. ①法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法制史—中国—通俗读物 IV. ① D929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48488 号

策划编辑：胡 艺 (ngaihu@gmail.com)

责任编辑：吕静云 (lvjingyun0328@sina.com)

封面设计：周黎明

法律的故事：中国人的法律智慧

FALÜ DE GUSHI: ZHONGGUOREN DE FALÜ ZHIHUI

著者 / 刘峰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版次 / 2017 年 7 月第 2 版

印张 / 10 字数 / 208 千

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8313-1

定价：39.8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z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010-66033393

值班电话：010-66026508

传真：010-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：010-66054911

邮购部电话：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66032926)

001 / 收入高，风险大——古代律师不好当



古代法律对律师行为作出了诸多限制。例如，诉讼的时候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庭，禁止委托他人代理。如果当事人是官员或者年老、残疾、病重的人，可以由家人代理，其他人是不能代理的。

013 / 笔能杀人，亦能活人——讼师也有正能量



古代讼师身上的正能量是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的，一个是他们在诉讼中惩恶扬善，锄强扶弱，匡扶正义；另一个是他们超乎常人的聪明才智。

025 / 官司也风流——那些漂亮的诉状和判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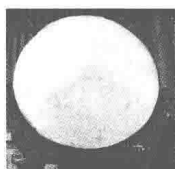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古代的法官们处理纠纷的时候比较灵活，不拘泥于法律条文，而是从事实出发，遵从圣贤的教诲，酌情处理，追求一个公正的结果。正是这一点，让我们可以在古代的判例中领略他们不群的风采，看到很多精彩绝伦的判词。

039 / 见义勇为与见死不救——古代赏罚分明



古代对见义勇为者的奖励是实打实的，不像今天，奖励若干万元，授予英雄称号，披红戴花就完了。那时，对于见义勇为者是可以直接授予官职的。

051 / 击鼓、拦驾、上书——古人如何上访



据说，早在中国历史的传说时代，也就是尧舜的时候，就建立了上访渠道——“进善旌（提合理化建议）”“诽谤木（提批评意见）”“敢谏鼓”。以后的历朝历代，都建立了上访制度，让民间的冤情可以直达天听。

065 / 御史一出，地动山摇——古代的巡视工作



“御史出使，不能动摇山岳，震慑州县，为不任职”，也就是说，御史出巡的话，如果不搞得地动山摇，官员们好像大难临头，心惊肉跳，就不算称职。

079 / 路标背后的故事——古代的举报箱



从战国的李悝到汉代的赵广汉，再到南北朝的梁武帝，举报箱经历了从陶到竹再到木头的材质演变，从偏僻角落走上通衢大道、城门闹市，成为人们举报不法行为的重要途径。

091 / 吃掉广厦千万间——古代如何治理公款消费



古代公务招待的名目非常多，如升官了要招待，称之为“烧尾宴”；从虚职转入实职要请客，叫作“开印宴”；参加科举考试考中了也要喝酒庆祝，叫作“琼林宴”。

105 / 从喝墨水到腰斩——古代如何处罚考场作弊



古往今来，考试作弊的手段就那么几种，反作弊也就那么几招，虽然随着科技的发展形式会有变化，但本质上还是那“三板斧”。

123 / 从官办妓院到禁娼——古人如何对待色情业



管仲开历史先河之后，到秦汉时期，国营妓院渐渐制度化，形成了“乐户制度”“官妓制度”。到了唐代，性服务业兴旺发达，机构完善、制度健全，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都得到了全面的提高。

137 / 后果很严重——古人如何应对性骚扰



现实中，古代的法律对性骚扰的行为惩处是非常严厉的，在今天，可能就是治安拘留加罚款，在古代，则可能是人头落地、小命不保。

153 / 滴血认亲——古代的 DNA 鉴定



古代的科技不发达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只能采用滴血认亲这种原始的亲子鉴定手段。从现在的科学观点来看，滴血认亲是没有可信性的。

165 / 保增长是主流——古代的计划生育



我国古代的计划生育与今天是截然相反的，主流是鼓励生育，刺激人口增长。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，这种人口政策在西周的时候就开始推行了。

179 / 少林也当钉子户——古往今来话拆迁



宋神宗出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征地补偿法规。补偿的方式跟我们今天差不多，分实物补偿和货币补偿两个部分。

191 / 求四邻，托中介——看古人如何买卖房产



在古代，对于待售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人是亲属、四邻。这种规定在宋朝的时候就有了，出卖房产要“先问房亲，房亲不要，次问四邻，四邻不要，他人并得交易”。也就是说，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人不是租房子的，而是亲属和四周的邻居。

203 / 应急的房产税——古代如何对房产征税



我国的房产税在古代主要是一种财政应急的临时税种，从宋朝以后，渐渐有了常态化的趋势，而且是作为一种地方税，主要是用来解决军费开支激增、维护地方治安等问题。

217 / 抓卫生、拆违建、治理占道经营——古代的城管



《周礼》这本书里介绍了两种公职人员，一个叫“司市”，一个叫“胥”，这两种政府工作人员的职责中就有管理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，治理不法摊贩、占道经营等内容。其中，“司市”可以视为城管大队队长，“胥”则是城管队员。

227 / “火门”——古代的货币战争



在我国古代，造假钞的行当有一个别称，叫“火门”。这是因为古代的货币以金属货币为主，在造假的时候需要冶炼，后来，“火门”就成了造假钞的代称，包括伪造纸币的行为。

239 / 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”——食品安全三千年



在中国古代，食品安全也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。例如有唐一代，就有多位皇帝因为饮食问题丢掉了性命。一国之主的食品安全尚且不能保障，平民百姓就可想而知了。

249 / 砍手砍脚打屁股——古人如何抓环保



在我国古代，很早就设立了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机构。当初，舜接受尧的禅让，登上帝位，在组阁的时候，任命益为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部长，官名叫“虞”。

263 / 鳏寡孤独皆有所养——古代的社会保障



为了救济社会的弱势群体，如鳏（老而无妻）、寡（老而无夫）、孤（少而无父）、独（老而无子），古代的官方和民间都付出了很多努力，采取了种种措施。

275 / 伯乐一顾，其价十倍——古代名人广告



古代名人广告虽然不像今天这么普遍，但三教九流、各色人等都有参与，皇帝、宰相、诗人、书法家都在有意无意之中充当了代言某种商品的名人。

289 / 广告一路走来——古代广告面面观



看过《清明上河图》的人一定对北宋都城汴梁街道的繁华和商家的云集印象深刻，店铺门前形形色色的招牌就是广告的一种，也就是今天的户外广告。

收入高，风险大

——古代律师不好当

古代法律对律师行为作出了诸多限制。例如，诉讼的时候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庭，禁止委托他人代理。如果当事人是官员或者年老、残疾、病重的人，可以由家人代理，其他人是不能代理的。





现如今，律师是一个令人羡慕和向往的职业，每年的司法考试都是应试者如云，起早贪黑，千辛万苦，就为拿到律师行业的入场券。当然，真正站在律师行业金字塔塔尖上的还是极少数，大部分人空有一张证书，要么是根本入不了行，接不到案子；要么只能在律师事务所里办点小案子，打打杂，艰难谋生。不过，律师总归是一个得到了大家认可的职业。但放在古代，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，那时的律师可没有今天这么体面，可以正大光明地登堂入室，在公堂上慷慨陈词。在这里，我们就来看看古代律师的众生相，体会一下他们的酸甜苦辣。

看过周星驰《九品芝麻官》的人一定记得那个诡计多端、刁钻无赖、伶牙俐齿的讼师——方唐镜。方唐镜就代表了古代律师，也就是讼师的一张面孔，虽然是负面形象，但却在古代最广为人知，最具典型性。

这个方唐镜究竟是何许人也？他本是清末广东四大讼师之一，被人们称为“扭计师爷”，就是说他刁钻古怪、长于算计，在民间传说中经常与位居四大讼师之首的陈梦吉为敌。方唐镜是“扭计师爷”，陈梦吉则被誉为“扭计祖宗”“桥王之王”。所谓的“桥”，在粤语中是“点子”的意思，而“桥王之王”就是“点子王中王”。他代表了古代律师的另一张面孔，也就是正面形象。

为什么说古代律师的形象大多是负面的？且看看下面这则故事。在《清稗类钞·狱讼》中记载了一个坏律师，人送绰号“破鞋”，可见其口碑之差、人品之烂。“破鞋”办过这样一起案子。有一个不孝子，被父亲告到衙门，说他“忤逆”。按照当时的法律，这是重罪，是要掉脑袋的。不孝子向“破鞋”求救。以下是他们的对话：



徐珂编的《清稗类钞》搜罗了大量清代的野史逸闻，其中有很多关于讼师的故事

“破鞋”律师：“这回你可惹大麻烦了。根据我们大清的法律，儿子是不能反诉父亲的，所以我也帮不了你！”

不孝子见状，连忙掏出一包沉甸甸的银子，塞给“破鞋”律师：“这是律师费，请笑纳！”

“破鞋”律师接过银子，果然眉开眼笑。他思忖片刻，眼珠一转，心里马上有了主意，便问当事人：“你可曾成家？”

“已有妻室。”

“那就好办了。来来来，你转过身去，背对着我，把手掌摊开。”

不孝子不明所以，只好照做。过了一会儿，“破鞋”律师把两张纸条塞到了不孝子的手里，告诉他：“这是我写的两张符，记住，一定不要擅自打开。到了对簿公堂的时候，你什么都不要讲，紧紧攥着这两道符，跪在地上哭就行了。”

不孝子将信将疑，可是事到如今，也没有别的办法，只好信了“破鞋”律师。到了公堂之上，他一句话都不说，紧握双拳，痛哭不已。青天大老爷一看，觉得其中必有隐情，喝问：“被告为什么不申辩？你手里是什么东西？呈上来给本官看看。”不孝子仍旧一言不发，接着哭。

这回县官更加怀疑了，命令衙役：“过去掰开他的手。”

衙役从不孝子的手中掏出了两个纸团，呈给县官。县官打开一看，脸色骤变，只见一张纸条上写着：“妻有貂蝉之美。”另一张纸条上写着：“父生董卓之心。”县官的想法顺理成章，原来这被告是满腹委屈，可家丑不可外扬，只好借用典故，申明真相。但碍于卑幼不能控告尊长的法律，又不便将诉状交给县官，唯有紧握双拳、当堂痛哭。这哪里是不孝子，分明是忍辱负重的大孝子啊！

县官的一股怒火直冲脑门，当堂呵斥原告，也就是不孝子的



《梦厂杂著》书影

老父：“老而无耻，滚！”就这样，“破鞋”律师的一条“锦囊妙计”，终于让不孝子化险为夷。

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。例如，清人俞蛟著的小说《梦厂杂著》里有这样一则故事。一位屠夫发现自己的妻子红杏出墙，脑门一热，挥刀便砍，结果把自己老婆砍死了，奸夫却趁机逃脱了。按照当时的法律，是允许“杀奸”的，不

不过是有条件的，也就是捉奸捉双，当场杀死，即“奸夫奸妇于奸所登时杀死”。现在可好，奸夫跑了，杀奸变成了杀人，杀人是要偿命的。傻眼的屠夫连忙去向当地一位著名律师求助。

这位律师索要了高额的律师费之后，举重若轻地对屠夫说：“小事一桩，明天你开门做生意的时候，谁第一个进来，你就一刀将他结果了，把尸体拖进房间，和你老婆的尸首摆在一块儿，制造一个杀奸的现场，不就万事大吉了吗？”

一句话点醒梦中人，屠夫恍然大悟，连忙赶回家中作准备。第二天，屠夫操刀在手，见有人进门买肉，也不看是谁，一刀劈死。这个倒霉鬼是谁呢？就是那位著名律师的宝贝儿子。

看了这两则故事，相信您对古代律师的形象也大致有个了解了。讼师的形象之所以差，就是因为他们利欲熏心，不择手

段，为了钱财混淆是非，颠倒黑白，操纵生死，出入人罪。“或据律引例，深文周纳；或上下其手，颠倒黑白；一语足于救人，亦足于杀人。”今天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，人们对律师也有一些微词，原因是一样的。

不过，这只是表面原因，更深层的原因还要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去寻找。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是“无讼”或者“息讼”，诉讼本身是被否定、被排斥的，因为它影响社会和谐、败坏社会风气，让人们变得好斗争胜、唯利是图。这种法律价值观直到今天还发挥着它的影响力，也有一定的合理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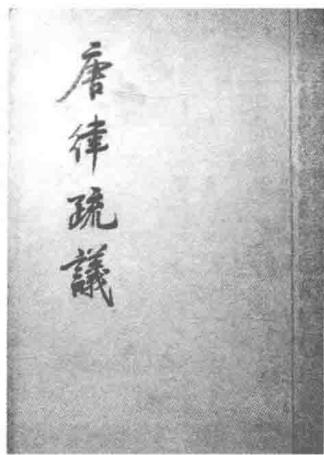
孔子曾经做过鲁国的大司寇，也就是首席大法官，他曾说过：“听讼，吾犹人也。必也使无讼乎！”就是说，审理案子，我跟其他人的做法都差不多。应该让诉讼不发生。圣人就是圣人，一言九鼎，一句顶一万句。以孔子的儒家思想为指导思想的历朝历代，凭入学修养考取功名，走上领导岗位的各级官员，都以“无讼”为施政目标，想方设法地息讼。既然诉讼是被排斥的，那么在诉讼中为当事人代写诉状、出谋划策的讼师，自然也是备受歧视的。这从文化上、制度上决定了律师的形象和地位。



孔子提倡无讼，促成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诉讼和讼师的排斥态度

古代的法律对律师的行为作出了诸多限制。例如，诉讼的时候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庭，禁止委托他人代理。如果当事人是官员或者年老、残疾、病重的人，可以由家人代理，其他人是不能代理的。这就从根本上堵死了律师参与诉讼的途径；禁止“教唆词讼”，只能替别人写诉状，但不能歪曲或夸大事实，篡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否则轻则打屁股，重则判处有期徒刑若干年；也不能写书教别人打官司，一旦抓住，不是判刑，就是充军流放。《唐律·斗讼》的规定就非常有代表性：“诸为人作辞蝶，加增其状，不如所告者，笞五十。若加增罪重，减诬告一等。”

既然主流文化和法律对讼师加以排斥，讼师的形象不佳就可以理解了。有人这样评价讼师：“世上若无此等人，官府衙门



在中国古代的法典中，对“教唆词讼”规定了严厉的惩罚

不用设。”讼师俨然成了挑起纷争的万恶之源。既然人们这么排斥讼师，法律的制裁如此严厉，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前赴后继地争当讼师呢？道理跟今天大家争先恐后参加司法考试，希望进入律师行业是一样的：“世人熙熙皆为利来；世人攘攘皆为利往”。

讼师还有个诨号叫“讼棍”，为什么叫“讼棍”呢？有这样一种解释，有



在古代，律师是不能正大光明地出现在公堂之上的，只能躲在幕后操纵

些人要钱不要命，不惜以身试法，教唆词讼，被法官抓到后打了一顿屁股。可是这种人好了伤疤忘了疼，屡教不改，屡打屡犯，他的屁股就像根棍子那样特别扛打，所以斥之为“讼棍”。

讼棍之所以顽固，屁股之所以扛打，无非是收入可观，所得丰厚。明代徐復祚的《花当阁丛谈》中对律师行业的高收入有这样的描述：“俗既健讼，故讼师最多。然亦有等第高下，最高者名曰‘状元’，最低者曰‘大麦’。然不但‘状元’以此道获丰利、成家业，即‘大麦’者，亦以三寸不律（笔），足衣食、贍俯仰，从无有落莫饥饿死者。”